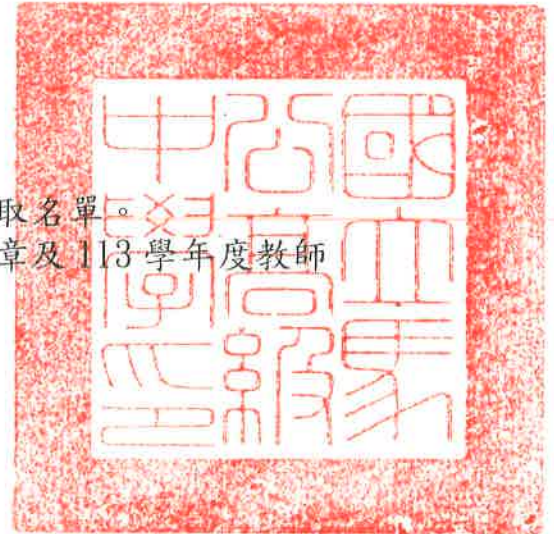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馬中人字第 1140900063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 113 學年度教師
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決議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錄取名單：

- 一、數學科
正取：張○慈。
- 二、化學科
正取：謝○富。
備取：丘○龍（備 1）
- 三、公民與社會科
正取：謝○宏。
備取：從缺。
- 四、音樂科
正取：蔡○箕。
- 五、美術科
正取：鄭○怡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請於本（114）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，攜帶大頭照 1 張、身分證、學歷證明、合格教師證（實習教師證書、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）、歷年年資證明（如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、敘薪通知書等）、兵役證明及臺銀存摺（薪水入帳用）等證件正、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）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，逾時未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- 二、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同時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正取人員報到如因颱風因素遇本縣宣布停班停課，原訂報到日期予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；如無前述情形，則依原訂日期辦理。

校長 石仲哲